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婚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許賢光

被　　告　金双燕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戶籍謄本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結婚公證書附卷可稽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離婚民事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1年6月6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隨即於91年7月19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於臺灣地區共同生活。詎被告竟於91年9月10日離家，並於91年12月17日出境返回大陸地區，迄今已逾18年，經原告屢催返臺同居無果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於91年6月6日結婚，現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

及被告於91年9月10日離家，並於91年12月17日出境返回大陸地區，迄今未歸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結婚公證書、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證。並有證人吳月娥到庭結證稱：被告現在那裡，伊不知道，被告未與原告同住，被告與原告結婚後沒多久，幾天後，被告說要找朋友，就出去，沒有再回家了等語明確（本院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）。顯見被告來臺居住不久後即於91年9月10日離家，並於91年12月17日出境返回大陸，即未再入境等情甚明。而被告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綜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之人民者，其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本件判決離婚之準據法，應適用臺灣法律。又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不可依主觀的標準，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、292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15、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有上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如無過失，自得請求離婚；如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

上字第2059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意旨、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（三）經查，兩造於91年6月6日結婚，婚後被告雖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惟自91年12月17日出境迄今，未再來臺，致兩造分居已逾18年，顯然長期未維持夫妻之正常生活，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已蕩然無存，兩造經長期分離，已無情感，對於彼此之生活情況完全不瞭解，其等之間僅存夫妻之名，而無夫妻之實；另衡諸常情，被告若誠摯希望與原告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當應勉力為之，被告卻長期不與原告同居或聯絡，應認被告主觀上已無維繫兩造婚姻之意欲，亦無與原告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家庭之意願及事實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兩造婚姻難期修復，已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，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，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另就該離婚事由觀之，尚無證據顯示原告可歸責事由程度超逾被告。從而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忠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姿